

臺灣臺北地方法院民事裁定

115年度事聲字第36號

異 議 人 黃品榮

相 對 人 中國信託商業銀行股份有限公司

法定代理人 陳佳文

上列當事人間聲請支付命令事件，異議人對於本院司法事務官民國115年1月12日所為114年度司促字第12671號裁定聲明異議，本院裁定如下：

主 文

原裁定廢棄。

發回原司法事務官更為適當之處分。

理 由

一、按當事人對於司法事務官處理事件所為之終局處分，得於處分送達後10日之不變期間內，以書狀向司法事務官提出異議；司法事務官認前項異議有理由時，應另為適當之處分；認異議為無理由者，應送請法院裁定之；法院認第1項之異議為有理由時，應為適當之裁定；認異議為無理由者，應以裁定駁回之，民事訴訟法第240條之4第1項本文、第2項、第3項分別定有明文。查本院司法事務官於民國115年1月12日所為114年度司促字第12671號裁定（下稱原裁定），於115年1月20日送達予異議人，有送達證書在卷可稽（見司促卷第33頁），異議人於同年月26日具狀向本院聲明異議，未逾法定10日不變期間，本院司法事務官認其異議無理由而送請本院裁定，核與上開規定相符，合先敘明。

二、次按訴訟，由被告住所地之法院管轄。支付命令之聲請，專

01 屬債務人為被告時，依第1條、第2條、第6條或第20條規定  
02 有管轄權之法院管轄。民事訴訟法第1條前段、第510條分別  
03 定有明文。再按戶籍法為戶籍登記之行政管理規定，戶籍地  
04 址乃係依戶籍法所為登記之事項，戶籍地址並非為認定住所  
05 之唯一標準（最高法院93年度台抗字第393號裁定意旨參  
06 照）。又依民法第20條第1項之規定，依一定事實足認以久  
07 住之意思，住於一定之地域者，即為設定其住所於該地。顯  
08 見我國民法關於住所之設定，兼採主觀主義及客觀主義之精  
09 神，必須主觀上有久住一定地域之意思，客觀上有住於一定  
10 地域之事實，該一定之地域始為住所，故住所並不以登記為  
11 要件，戶籍登記之處所固得資為推定住所之依據，惟倘有客  
12 觀之事證，足認當事人已久無居住該原登記戶籍之地域，並  
13 已變更意思以其他地域為住所者，即不得僅憑原戶籍登記之  
14 資料，一律解為其住所（最高法院97年度台抗字第118號裁  
15 判意旨參照）。

16 三、本件異議意旨略以：異議人實際居住於○○○○區○○○路  
17 ○○段000號14樓之1（下稱系爭居住地），已久無居住於其戶  
18 籍地即臺北市○○區○○路00○0號（下稱系爭戶籍地），  
19 因而錯過異議期間。原裁定以異議人戶籍地址在臺北市大安  
20 區為由，駁回其對相對人向本院聲請核發支付命令之異議，  
21 於法不合，爰提出異議，請求廢棄原裁定等語。

22 四、經查，異議人設籍在系爭戶籍地，嗣本院114年10月3日所核  
23 發114年度司促字第12671號支付命令（下稱系爭支付命令）  
24 於114年10月22日寄存送達至臺北市大安區安和路派出所  
25 （下稱安和路派出所），雖有異議人個人戶籍資料查詢結  
26 果、送達證書等件在卷可稽（見司促卷證物袋、第25頁），  
27 然經本院函請臺北市政府警察局大安分局（下稱大安分局）  
28 查明異議人有無領取系爭支付命令，經大安分局函復異議人  
29 並未簽收領取，有大安分局114年11月21日北市警安分行字  
30 第1143083357號函在卷可佐（見司促卷第29頁），可認異議  
31 人主張久未居住於系爭戶籍地等語，尚非無據。又異議人於

01 114年12月31日具狀對系爭支付命令異議，並陳報系爭居住  
02 地為送達址，原審於115年1月12日以原裁定駁回其異議，並  
03 於115年1月20日送達系爭居住地，異議人遂於115年1月26日  
04 具狀向本院對原裁定聲明異議，堪認系爭居住地應為異議人  
05 之住所地。從而，系爭支付命令於114年10月22日寄存送達  
06 至安和路派出所，既非寄存送達至異議人住所地之警察機  
07 關，自與民事訴訟法第138條第1項規定容有未合，當不因寄  
08 存之日起算達10日而生送達效力。基此，原裁定以異議人聲  
09 明異議逾越法定不變期間為由，駁回異議人異議，尚有未  
10 洽。異議意旨指摘原裁定不當，聲明廢棄，為有理由，應由  
11 本院將原裁定廢棄，另由本院司法事務官為適法之處理。

12 五、據上論結，本件異議為有理由，爰依民事訴訟法第240條之4  
13 第3項前段，裁定如主文。

14 中 華 民 國 115 年 4 月 9 日

15 民事第七庭 法官 朱漢寶

16 以上正本係照原本作成。

17 如不服本裁定應於送達後10日內向本院提出抗告狀，並繳納抗告  
18 費新臺幣1,500元。

19 中 華 民 國 115 年 4 月 9 日

20 書記官 林科達